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架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胡碧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胡碧英女士简历如下：

胡碧英，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6 年以来就职汕头市金明塑胶设备厂，现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胡碧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98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